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國際間人口流動頻繁，依據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民航統計年報，103 年我國各機場進出旅客計 5,536 萬人次（平均每日 15.2 萬人次），較上年增加 10.0%；其中國際航線（含港澳）旅客 3,310 萬人次，兩岸航線旅客 1,130 萬人次，國內航線旅客 1,056 萬人次，過境旅客 402 萬人次<sup>1</sup>，隨之而來，非法入出國（境）及移民犯罪情形，亦日趨上升。

非法入出國（境）及移民犯罪行為，例如人口販運、偷渡、違反入出境之管制規定、運輸毒品、走私槍械及違禁物品等<sup>2</sup>，我國查緝機關，除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外，尚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sup>3</sup>、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sup>4</sup>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sup>5</sup>等，依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督導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勤務，國境事務大隊對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暫予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亦有執行權限。

外來人口犯罪行為，除人口販運、非法入出國（境）、跨國（境）犯罪及移民犯罪等情形外，亦可能涉及其他刑事犯罪，移民

---

<sup>1</sup>請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民航統計年報，104 年 6 月，第 1 頁。

<sup>2</sup>請參照莊金海，跨國犯罪控制機制之研究—我國關於非法入出境之犯罪防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9 年 12 月，第 2 頁。

<sup>3</sup>請參照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機場涉外治安事件及其他外事處理。」。

<sup>4</sup>請參照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查緝走私、邊境管制、……。」

<sup>5</sup>請參照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署為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所特設<sup>6</sup>，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以移民署之犯罪調查權限而言，似僅限於「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以及其他法律明文規定有調查權限之犯罪，如人口販運等情形，至於發現其他犯罪，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予以告發<sup>7</sup>，由有權機關進行偵辦。

然而，所謂「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範圍為何？是否凡非法入出國之人及具有「移民」身分者，所為任何犯罪行為，移民署均有調查權限？抑或限縮解釋？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在實務上亦會造成執勤人員及民眾之困擾，而有研究之必要。

## 二、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目的，主要在探究外來人口犯罪行為中，何種犯罪行為得由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並期望對此一議題有所貢獻。

## 三、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以法學之釋義學方法，從歷史解釋、文義解釋、論理解釋、體系解釋等及比較法方法進行研究，並參考我國法院實務相關判決見解，作為解釋之佐證。

## 四、研究限制

---

<sup>6</sup> 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

<sup>7</sup> 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有關外來人口犯罪之研究，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囿於作者任職於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所接觸者以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為主，且個人研究能力有限，無法進行全面性探討，僅能侷限於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部分，以上構成本文研究之限制。

## 五、概念解釋

- (一) 所謂外來人口，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sup>8</sup>。
- (二) 所謂移民，移民法並無明文規定，依照學理說明，「移民」包括以下六項內涵：1. 移民係基於自由意志，移居國外長久居住終其一生。2. 受本國（移出國）推力之影響或為他國（移入國）所吸納。3. 受到移入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制之規範與管理。4. 皆須經過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定居等移民過程。5. 透過和平、合法方式為主，少數則透過非法途徑。6. 以長期、永久居住他國為目的<sup>9</sup>，惟上述移民概念侷限於以長期、永久居住他國為目的之人，對於「短期停留」或「不具有長期、永久居住他國為目的」之外來人口，是否非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移民」，即有疑問，因此，參照上述學理說明，所謂移民之概念，至少有廣義及狹義兩種，所謂狹義之移民概念，指前述學理上所指具有該六項內涵之外來人口而言，相對地，廣義之移民概念，則指無論是否具備前述學理所指六項內涵，亦即不區分停留或居留，不論居住期間長短，凡具有外來人口身分而入境我國或臺灣地區者，均屬於廣義之移民概念。

<sup>8</sup> 請參照 96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1018398 號函訂定發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第 2 點規定。呂立才，外來人口從事色情行業問題與防制措施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97 年，第 16 頁。

<sup>9</sup> 請參照吳學燕，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98 年，第 56 頁。

(三) 所謂犯罪，得就實質與形式兩方面觀察之，就形式而言，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易言之，犯罪雖屬不法行為，然並非不法行為皆必為犯罪，必須違反刑法規範而受刑罰制裁者，始屬之，如從實質而言，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性行為，亦即侵害社會秩序應受刑罰制裁之行為<sup>10</sup>。犯罪又有自然犯及法定犯之區別，所謂自然犯，乃基於過去自然法之觀念而來，即指行為之實質，反乎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一般社會正義所不容，法律亦當然加以處罰之犯罪，亦稱為刑事犯，而法定犯者，謂行為之實質，非當然有侵害社會秩序之性質，大都為應情勢之需要，或為貫徹行政之措施，對違反法律規定者，加以處罰，藉資強制，在學說上有人認為此非當然犯罪，僅屬行政上之便宜而設，故又稱為行政犯<sup>11</sup>。外來人口進入我國（境），可能短暫停留，亦可能有意居留，甚至選擇定居，不論如何，在我國主權領域內，外來人口必須遵守我國法令規範，其反社會性若僅存在內心，無人能知，無從加以處罰，如表現於外部，足以破壞我國社會生活之安寧秩序，構成犯罪之成立要件，具備違法性及責任，則依法應受我國法律制裁。

## 貳、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之意涵及類型

### 一、立法歷程及理由：

---

<sup>10</sup>請參照韓忠謨，刑法原理，86年，自行出版，第75頁。陳禾耀，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98年，第9頁。本文係從法學角度出發，以釋義學方式，採文義解釋，探求立法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建構符合法體系之內容，從而檢視現存法令與之牴觸或不合理之處，此方法與以科學方法，對犯罪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跨學科研究之犯罪學研究不同。

<sup>11</sup>請參照韓忠謨，刑法原理，86年，自行出版，第78頁。

(一) 最初立法案資料<sup>12</sup>

1. 88年5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該法第61條規定：「主管機關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機關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2. 當時有關此條文之提案有二：一為潘維剛立法委員等人提案，一為行政院提案。

(1) 潘維剛立法委員等人提案條文及理由：

- A. 草案第62條規定：「移民機關執行職務時，對有違反本法嫌疑之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3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 B. 立法理由：移民機關應執行違反本法之調查、蒐集證據、搜索及扣押等任務需要，爰規定移民機關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

(2) 行政院提案條文及理由：

- A. 草案第61條規定：「主管機關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機關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

---

<sup>12</sup>請參照立法院公報，88卷19期3019號，上冊，第97頁至第230頁。

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 B. 立法理由：「一、為使將來成立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能有效管理入出國境業務，擬於本法中賦予主管業務單位人員司法警察權。二、查世界各國移民事務機關，概分為法務與內政二類行政體系，屬法務部者，賦予檢察官或警察之職權，屬內政體系者，則賦予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以因應其遂行職務時所必須具有之執法能力。三、入出國及移民事務除靜態之政策外，尚包括下列專業：(一)人民入出國之檢查及限制入出國之偵防處理。(二)關於持用偽造、變造入出國證件之調查、處理。(三)非法入國或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工作、逾期停留、居留等情事之調查、詢問、收容及遣返。(四)對於入國停留、居留者身分證件之檢查、核對、驗證。」

3. 立法院聯席會審查意見及二讀情形：

- (1) 聯席會於逐條審查時雖以行政院草案為基準，唯均分別詳細參酌各委員提案之相關條文，無論內容或文字均予詳加斟酌，多所修正。…，茲將修正情形概述如下：…(17)第 61 條擬採行政院草案第 61 條條文，唯據其說明謂各國移民機關均涉及法務及內政二類行政體系，且除靜態政策外，更涉及偵防、變造、偽造，不法活動及逾期停、居留、官等比對等諸多問題，與會委員見仁見智，意見分歧，亦經決定暫行保留，送請院會詳加討論。

- (2) 立法院二讀(逐條討論)：第 61 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 (二) 現行法修正案資料<sup>13</sup>

1. 現行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2. 修正理由：
  - (1) 蕭美琴立法委員等人提案理由：「一、條次變更。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爰修正本條文字。」
  - (2) 徐中雄立法委員等人提案理由：「一、條次變更。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3) 行政院提案理由：「一、條次變更。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爰修正本條文字。」
  - (4) 審查會：修正通過。

## 二、非法入出國（境）之意義及類型

### (一) 非法入出國（境）之意義：

1. 入出國（境）：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區分入出國

<sup>13</sup> 請參照立法院公報 96 卷 83 期，3606 號，一冊，第 77 頁至第 380 頁。

及入出境之不同<sup>14</sup>，入出外國者，稱為入出國，入出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者，稱為入出境，因此，所謂入出國（境），指入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而言。

2. 非法入出國（境）犯罪之意義：一是以非法之手段方法經由對外開放之通商口岸矇混入出境；二是非法的手段方法經由未開放之通商口岸強行闖關入出境；三是利用過境、轉運方式或其他合法變非法方式矇混入出境；第四雖持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文件，然未經法定通關查驗程序，這四種非法入出國（境）方式，均構成犯罪行為<sup>15</sup>，為移民署所要查緝、攔截、控制之非法活動對象。

## （二）非法入出國（境）犯罪之主要類型：

1. 偷渡犯罪：為防制偷渡行為，我國分散規定於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謂偷渡，無分本國或外國人，凡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文件或未經查驗程序，企圖矇混闖關入出境者，均屬之。

- （1）相關規範，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3 條規定：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

<sup>14</sup> 請參照許義寶，論入出國境之查驗及檢查機關—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間任務關係探討，國境警察學報 2 期，92 年 10 月，第 178 頁。

<sup>15</sup> 請參照莊金海，跨國犯罪控制機制之研究—我國關於非法入出境之犯罪防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9 年 12 月，第 57 頁至第 58 頁。



之未遂犯，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護照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護照條例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二、冒名使用他人護照。」，護照條例第 33 條規定：「在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2) 偷渡之方式，包括：無合法入境許可強行闖關；持用變造之護照、簽證、入出境證等矇混闖關；持用冒領之他人證照闖關；持用偽造假證照矇混闖關；直接冒用他人證照矇混闖關；由無人看管之海岸線搶灘偷渡上岸或離境；由無人看管之邊界、河界、山嶺越界闖關；由無人管理之小型漁港偷渡入出境；由飛機非法空降入出境；利用過境伺機偷渡；假冒大陸受僱漁工停留近海伺機偷

渡上岸；利用機場、港口或邊防站警衛之疏失或串通收買，矇混登上機、船、車偷渡入出境<sup>16</sup>。

2. 走私犯罪：主要規避入出境海關監督與管理。包括企圖逃漏貨物關稅闖關；企圖逃避進出口貨物管制闖關；非法輸出、輸入仿冒品；非法攜帶或挾帶毒品入出境；走私挾帶槍械彈藥；企圖矇混闖關走私政府公告之管制物品；企圖規避法定入出境通關檢查程序等<sup>17</sup>。
3. 攜帶或運輸管制之危險物品犯罪：凡攜帶或運輸政府公告包括武器、槍砲、彈藥，爆裂物及易燃物等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寧秩序及飛航交通工具安全者，均屬之<sup>18</sup>。

### 三、移民犯罪之意義及類型

- (一) 移民犯罪之意涵：所謂移民犯罪，依狹義移民概念，可解釋為具備前述六項內涵移民之犯罪行為<sup>19</sup>。依廣義移民概念，凡具有外來人口身分，即具有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我國之國境線（內）或臺灣地區境線（內）犯罪者，均屬之。
- (二) 有權機關解釋及學者研究：

<sup>16</sup> 請參照莊金海，前揭著，第 57 頁至第 58 頁。

<sup>17</sup> 請參照莊金海，前揭著，第 60 頁。

<sup>18</sup> 請參照莊金海，前揭著，第 61 頁。

<sup>19</sup> 前述六項移民內涵指：1.移民係基於自由意志，移居國外長久居住終其一生。2.受本國（移出國）推力之影響或為他國（移入國）所吸納。3.受到移入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制之規範與管理。4.皆須經過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定居等移民過程。5.透過和平、合法方式為主，少數則透過非法途徑。6.以長期、永久居住他國為目的，請參照吳學燕，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98 年，第 56 頁。

1. 法務部 95 年 9 月 19 日法檢字第 0950035925 號函釋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曾於 95 年 9 月 11 日代辦內政部函，以台內警字第 0950921989 號函詢法務部釋示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1 條（當時現行法第 81 條，目前現行法第 89 條）適用疑義，經法務部表示意見如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1 條(現行法第 81 條)規定：『主管機關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機關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本條所謂『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係指上開人員於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之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被通緝之人或其處所，始得依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倘所執行之職務與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無關時，應無上開強制處分權。」<sup>20</sup>
2.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陳禾耀先生研究意見：所謂「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犯罪」，有廣義、狹義及折衷等三種規範意見<sup>21</sup>，分述摘要如下：

---

<sup>20</sup> 對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陳禾耀先生認為：「其釋示內容過於抽象，且仍並未定義何謂『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無法明確界定移民署之犯罪偵查權限，然卻已將移民署之偵查權限擴張解釋涵蓋『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請參照陳禾耀，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99 年 6 月，第 31 頁。

<sup>21</sup> 請參照陳禾耀，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99 年 6 月，第 31 頁至第 33 頁。

- (1) 狹義：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所規定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之案件，及移民法第 40 條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第 73 條、第 74 條之罰則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惟諸如就業服務法中之查處營利仲介或雇主二次雇用逃逸外勞，則非屬前揭犯罪，移民署無犯罪偵查權限，不可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有關法務部前揭函示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部分，採保留之態度，因此函釋已逾越移民法第 89 條所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始視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之權限，並擴及為「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之規定，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 廣義：以犯罪之態樣及身分與移民署處務規程之規定分述如下：

A. 犯罪之地點與態樣：

- a. 國境為區分：(a) 國境內，非法入出我國國境之犯罪行為者或於實行該犯罪行為時所犯之罪均屬之。諸如偷渡、或持偽變造證件入出國境、或於轉機時以交換證件入出境、或以假結婚方式入出境、或假觀光、文化交流、商務考察、留學方式非法出入境，或於入出國境走私物品或持有違禁物或對偷渡者為犯罪之行為、或公務員對於外國人故為或蓄意的未能揭露、隱

藏、或掩飾為不實申請政府福利措施或詐領國家財物等違法行為或對於移民署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之犯罪行為。諸如移民署人員執行面談、查察、查緝、遣送、押解、收容、拘禁等公務執行，而為行賄、誣告、公然侮辱、毀謗、傷害、妨害自由或公務之執行，如幫助外勞脫逃或藏匿偷渡犯之犯罪行為。(b)國境外：本國籍人民於國境外為犯罪之行為，而應受我國法律所追訴處罰。

- b. 犯罪態樣：(a)走私、偷渡：人或物品走私、偷渡之犯罪行為。(b)非法入出境：以一切不法手段入出國境之犯罪者。

## B. 國籍為區分

- a. 本國籍：具有本國籍者對外國籍者實行犯罪行為、或外國籍者對本國籍實行犯罪行為，如在國外本國籍者對本國籍者實行犯罪行為或外國籍者對本國籍者實行犯罪行為，而依我國法律得以追訴處罰。
- b. 非本國籍者：非本國籍者在我國實行犯罪行為或為被害者。諸如在國內本國籍者對非本國籍者或非本國籍者對本國籍者為犯罪之行為，如外勞遭虐待、毆打、或非本國籍者殺死本國籍者均屬之。

## C. 行政規則

- a. 法務部前揭函示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為何種規範，係屬抽象，端賴學理與實務來補充解釋。
- b. 移民署處務規程（指作者當時規程而言）：(a)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涉外案件之處理。」，似包含國（境）內、外涉外案件之處理且具有移民法第 89 條所規定移民犯罪調查職務，始視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視同司法警察（官）之身分。(b)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c)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3) 折衷：

- A. 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之判決「被告○○係負有從事國境內違反負有從事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職權，為依法令服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具有製作筆錄之職權……。」排除狹義之意見。
- B. 行政規則：

- a. 法務部前揭函示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之規定，端賴學理與實務來補充解釋。
- b. 移民署處務規程（指作者當時規程而言）：(a)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涉外案件之處理。」，為國（境）內涉外案件之處理，惟似不具移民法第 89 條所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視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視同司法警察（官）之身分。(b)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c)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三）本文淺見：

1. 從文義解釋而言，具有「移民」身分者之犯罪，即所謂之移民犯罪，如從條文體系而言，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係在規範移民署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權限，有關「移民」之範圍，亦須參酌移民署之職掌而認定，依移民署目前有權得訪查、查察或查緝外來人口，屬於該類型之外來人口，應為該條文所指之「移民」範圍。
2. 現行移民法修正第 89 條規定時，除條次變更外，修正理由為「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亦

呼應上述「移民」之範圍，須參酌移民署職掌之看法，再參照最初立法案理由敘及：世界各國移民事務機關，屬內政體系者，則賦予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以因應其遂行職務時所必須具有之執法能力，入出國及移民事務除靜態之政策外，尚包括下列專業：(一)人民入出國之檢查及限制入出國之偵防處理。(二)關於持用偽造、變造入出國證件之調查、處理。(三)非法入國或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工作、逾期停留、居留等情事之調查、詢問、收容及遣返。(四)對於入國停留、居留者身分證件之檢查、核對、驗證等語，是以，該條文所謂移民犯罪，至少包括上述非法入國或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工作、逾期停留、居留之外來人口犯罪而言，至於所犯罪名，是否應與該不法身分相關聯，抑或僅須具有該不法身分，不論所犯罪名為何，均屬移民署犯罪調查職務範圍，考量移民署對於具有上述不法身分之外來人口得執行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且條文亦未明文限制，理應採後者，較合乎法律意旨。

### 參、我國實務對移民署偵辦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之見解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解釋：

- (一) 理由書略以：「……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按暫予收容既拘束受收容人於一定處所，使與外界隔離（內政部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參照），自屬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鑑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



(本院釋字第 588 號、第 708 號解釋參照)。為防範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脫逃，俾能迅速將之遣送出境，治安機關依前揭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暫時收容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內，尚屬合理、必要，此暫時收容之處分固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仍應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8 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兩岸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4 固僅概括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惟自該條例整體觀之，應認已授權行政院為有效執行法律、落實入出境管理，得以施行細則闡明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之涵義。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旨在闡明『未經許可入境』乃指以自始非法之方法入境臺灣地區而言。核其內容並未逾越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文義，與法律保留原則尚屬無違。」

(二) 說明：由上可見，司法院大法官並未否定移民署得以「治安機關」身分就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及進行司法調查

## 二、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839 號判決

(一) 案例事實及判決意旨：

1. 案例事實：某甲任職移民署某專勤隊科員，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及分層負責明細，負責國境內面談之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執行、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

制出境及驅逐出國，與其他有關專勤事項等臨時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依據「內政部及移民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查處及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勤務發現，或接受民眾舉發、其他機關舉發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時，應即按其事實及證據，依行政程序開始調查，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資料，按其事實及證據調查後，認有具體違法事實者，應製作「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通知書」（1 式 3 聯），並由受舉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其中第 1 聯交受舉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執，第 2 聯及相關證據資料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各裁罰單位，第 3 聯由舉發單位存查，各裁罰單位，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後，應即審核相關佐證事實，認有違反移民法或兩岸關係條例規定行為之事實者，應即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標準」開立罰鍰處分書及依裁罰作業資訊系統逐案登錄（各裁罰單位對業管裁罰違反移民法或兩岸關係之案件，得不經舉發程序逕行裁罰），罰鍰處分書製作正本依法定程序送達受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於逾期居（停）留外國人，由各服務站或國境事務大隊於執行裁罰後在該外國人護照加蓋「逾期停（居留）已依法處理，限於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出國」之戳記後，令其出國；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逾期停（居）留，當事人至服務站，表示欲返回僑居地，應由各專勤隊製作調查筆錄，但逾期 90 日以下，顯無不法事證者，得免製作調查筆錄，由服務站逕行裁罰，辦理繳納罰鍰，並於填妥相關申請書表、規費及核發 10 日效期出境證，護照逾期者，由專勤隊代保管護照及機票，代為申請新護照及返僑居地簽證後，轉送國境事務大隊保管，並通知當事人訂妥機位，前往機場出境櫃檯報到後協助其出國；且依據「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逾期居（停）留外國人（含受處分之受收容人）自行到案並完成行政調查且(1)持有效護照或有效旅行文件，(2)經查核無通緝或安檢管制等限制出境事由，(3)有財力繳納逾期居停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執行行政裁罰完畢後，於當事人護照上核蓋「逾期居/停留，限於○年○月○日前出國」章戳後，由當事人持憑護照出國。至逾期居停留之外國人，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暫予收容，嗣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予收容，顯然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依移民署分層負責明細權責劃分，係由專勤隊隊長核定；某甲於辦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對於上述法規及作業程序均知之甚稔，且應確實遵守。

2. 判決意旨：某甲在受理逾期居停留外籍人士出境事宜，需對該外籍人士是否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犯罪進行調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視同司法警

察，自屬負有調查職務之公務人員。第一審判決論上訴人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然均未論及上訴人係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未依同條例第七條予以加重，為有違誤，而予撤銷改判。

- (二) 說明：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勤務發現，或接受民眾舉發、其他機關舉發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時，應即按其事實及證據，係依「行政程序」開始調查，雖受理過程，需對該外籍人士是否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犯罪進行調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則視同司法警察，自屬負有調查職務之公務人員。

### 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4004 號判決

- (一) 案例事實及判決意旨：

1. 案例事實：本件證人即印尼籍成年受收容人某 A 於移民署人員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即於 100 年 12 月 4 日桃園縣專勤隊詢問【下稱第一次詢問】、100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詢問【下稱第二次詢問】），有關某 A 有無於同意桃園縣專勤隊隊員某乙拿取其印尼盾一節，則有不符，該第一次、第二次詢問筆錄是否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2. 判決意旨：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之調查程序。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

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據此，移民署人員祇有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之調查職務時，始能視同司法警察（官）；如非執行該項職務，即無此身分，乃當然解釋。本件某乙涉犯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件，並非「非法入出國及移民」之犯罪，故被告以外之人就本案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詢問時所為之陳述，核非受入出國及移民署之人員，於執行調查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職務時，所為之陳述，因此該署人員即不具有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其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自不能認係警詢筆錄。從而，本件證人某 A 於該署人員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所規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某乙之辯護人於第一審即執此為辯，於原審仍爭執其證據能力，乃原判決徒以：某 A 聽得懂中文，溝通並無問題，縱無通譯，亦無誤解詢問內容之虞，經斟酌其供述作成環境、外部狀況，認為某 A 之上揭詢問筆錄有特別可信，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賦予證據能力，進而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主要證據之一，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其心證之形成是否正確，亦無憑判斷。

- (二) 說明：本件移民署桃園是專勤隊隊員某乙涉犯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印尼籍成年受收容人某 A 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件，最高法院認為此非「非法入出國及移民」之犯罪，在移民署人員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即非受入出國及移民署之人員，於執行調查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職務時，所為之陳述，因此該署人員不具有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

身分，其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自不能認係警詢筆錄，反之，可推知原法院即臺灣高院法院就移民署人員調查上述犯罪事實，仍認為符合「執行調查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職務」，認定過寬，已逾越條文之意旨，而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重新審理。

#### 肆、結論

行為人違反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中，就屬刑事責任之處罰最為嚴厲，犯罪是不名譽行為，無辜之人，必定無法接受罪犯稱號，因此，「故意犯」始為刑事法所要處罰之主要行為人，故意犯係明知故犯，背後有一定犯罪動機，犯罪是行為人選擇之結果，在邏輯上，故意犯罪者，應承擔行為後果，接受法律制裁，然而，各國開放邊界後，各國民俗風情不同，法律規定亦不盡相同，外來人口在他國或他地容易觸犯當地法律。

移民署對於外來人口之動態掌握最為清楚，且移民法第 89 條又明文規定移民署對於「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有犯罪調查權，而廣義「移民」概念極為廣泛，本文認為得以立法理由作進一步之明確界定，即所謂「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指移民署因執行：(一)人民入出國之檢查及限制入出國之偵防處理。(二)關於持用偽造、變造入出國證件之調查、處理。(三)非法入國或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工作、逾期停留、居留等情事之調查、詢問、收容及遣返。(四)對於入國停留、居留者身分證件之檢查、核對、驗證時，於行政程序中，需對該外籍人士進行犯罪調查，而開啟犯罪偵查程序。

倘以廣義移民概念觀之，凡涉及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之行為，均得由移民署負責調查偵辦，然而，在實務上，移民署不論在人力、物力及後援資源，均難與警察機關相比，目前僅

能侷限在特定犯罪類型進行偵辦，如人口販運、虛偽結婚使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持用偽變造護照入境、使用偽變造中華民國居留證不法居留等，因此，本文淺見認為移民法第 89 條仍可繼續保留，預留移民署寬廣之辦案空間，亦可供國際反恐合作之依據，惟應強化移民法第 94 條規定，深化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繫，甚至規定於請求協助或合作辦案時，其他機關原則上不得推辭，以收合作綜效。

##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 103 年民航統計年報，104 年 6 月。

立法院公報，88 卷 19 期 3019 號，上冊。

立法院公報 96 卷 83 期，3606 號，一冊。

呂立才，外來人口從事色情行業問題與防制措施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97 年。

吳學燕，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98 年。

許義寶，論入出國境之查驗及檢查機關—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間任務關係探討，國境警察學報 2 期，92 年。

陳禾耀，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98 年。

莊金海，跨國犯罪控制機制之研究—我國關於非法入出境之犯罪防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9 年 12 月。

韓忠謨，刑法原理，自行出版，86 年。